

证券代码：002705

证券简称：新宝股份

公告编码：（2020）026 号

##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部分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宝股份”、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收到公司董事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出具的《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告知函》，曾展晖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（2020 年 5 月 16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62,86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52%）；杨芳欣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（2020 年 5 月 16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(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则不减持)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78,042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21%）。

详见 2020 年 5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部分董事、监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2）。

公司近日收到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，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上述减持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 9 号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将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份减持具体情况

##### 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数量 (股)	占其减持 计划比例	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
曾展晖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16日	33.60	744,000	97.5275%	0.0928%
		合计				
杨芳欣	集中竞价 交易	2020年6月9日至 2020年6月16日	33.65	578,000	99.9927%	0.0721%
		合计				

曾展晖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(通过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,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直接持有)及公司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;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5次;减持价格区间为32.65元/股至34.13元/股。

杨芳欣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(通过新余市东笙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票,于2016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转为直接持有)及公司上市后分红送转取得;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2次;减持价格区间为33.24元/股至34.17元/股。

## 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曾展晖	合计持有股份	3,051,447	0.3807%	2,307,447	0.2879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762,862	0.0952%	18,862	0.0024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2,288,585	0.2855%	2,288,585	0.2855%
杨芳欣	合计持有股份	2,312,166	0.2885%	1,734,166	0.2164%
	其中:无限售条件股份	578,042	0.0721%	42	0.0000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,734,124	0.2164%	1,734,124	0.2164%

注:若出现各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,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说明

1、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均未违反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情形。

2、曾展晖先生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762,8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52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曾展晖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744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28%。曾展晖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杨芳欣先生此前预披露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 578,0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21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杨芳欣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 578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21%。杨芳欣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。

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均已实施完毕。

3、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，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曾展晖先生、杨芳欣先生出具的《关于公司股票买卖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8日